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建〔2023〕135号

关于下达2023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 专项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方向）中央 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青浦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专项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3〕272号），现下达到你局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3000万元，专项用于“金泽镇西岑社区规划三路新建工程（规划六路-练西公路）”建设，对应资金纳入2023年市与区的财力结算。请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29，其他支出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：309，基本建设支出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中央资金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

效益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”的决策部署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发改投资〔2023〕881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同时，参照中央做法，会同你区发展改革等部门及时做好绩效目标对下分解，并将有关绩效目标和指标抄送我局及财政部上海监管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
2023 年 9 月 25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上海监管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26 日印发